

# 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16号

##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13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转来的戴建明委员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加强我市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、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的建议》（第13313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2022年市财政安排公立医院改革资金6000万元，专项用于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机构基本建设、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打造医疗康养高地的实施意见》安排资金492万元，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服务105万元；支持医学科研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280万元；支持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资金107万元。

三、对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医院给予资金政策倾斜。2022年市财政安排1043万元用于第五医院、第七医院（含第四医院）

养老保险补贴；安排 100 万元用于市第五医院强制医疗患者补助资金。

四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相关资金。1、2022 年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各按国家标准 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022 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 4.25 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537 万元。以上资金有利地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经费保障能力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及有关政策，进一步加大对临床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力度。同时，积极配合卫健部门，落实政府投入责任，创新协同机制，为我市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淑佳 2828528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